

项目编号：KCS2024-WT276

库车市妇幼保健院购置中医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库车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麓麟

联系方式：0997-669002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艺可

联系方式：18200134647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妇幼保健院购置中医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276

项目名称：库车市妇幼保健院购置中医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83000

最高限价（元）：58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妇幼保健院购置中医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3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在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及售后能力；
 -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4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5 供应商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故事、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95763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库车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库车市福洋路 909 号

联系方式：0997-6690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5 号底商住宅楼 1 单元 1905 室

联系方式：182001346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艺可

电话：182001346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妇幼保健院购置中医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276
	发布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	采购内容	中医设备购置，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采购人	采购人：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库车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麓麟 联系方式：0997-669002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艺可 联系电话：18200134647 邮箱：1256054363@qq.com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 是否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5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3.6 供应商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3.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9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交方式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制版文件进行要求。 2. 开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排名前三的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纸质文件开标截止后1个工作日递交）。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 号）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9	<p>特别说明：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供应商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准时签到，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3.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采购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5. 如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6、本项目核心产品：短波治疗仪、蜡疗机</p>
20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二)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2 是否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3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4 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2.5 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3.2.6 供应商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3.2.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

应商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上一年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1)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11.1.2 技术部分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2) 备品、备件清单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5) 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仪式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

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2 初步审查

19.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

21.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提出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审

2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7. 保密

2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9. 成交信息的公布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9.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9.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履约包含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6. 其他规定

36.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文件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6	供应商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故事、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凡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审查的，资格审查时以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监督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供应商是否响应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单价限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三) 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30分

注：投标报价保留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内容
技术因素 (50分)	技术符合程度(35分)	采购需求中列明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1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列明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规格彩页），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6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6分。否则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4分)	以利于医疗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5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3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因素 (2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最多提供6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
	优惠条款(2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完善可行的应急措施等，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体系(8分)	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3分）；附提供技术职称等相应证明材料，中级2分 高级3分，否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2分）	由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因素（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详细目录并且对应页码准确、产品宣传的客观、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投标报价合理的，得2分，上述情况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书, 乙方开具的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 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 3、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 支付货款的__, 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__的货款, 发放完成, 无质量问题、无投诉后, 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 : 2024 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

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库车市人民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库车市人民医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库车市人民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库车市人民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壹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库车市人民医院备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20 年__月__日

20 年__月__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4-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2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4-2-5 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故事、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

五、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上一年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九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二、备品、备件清单

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四、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五、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交货期		
4	响应有效期：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车、卸车、运输、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供应商如需对各费用项目的构成进行分解说明，表格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完成时间、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2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故事、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上一年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其它(示例略)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一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品牌及产地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二、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四、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人员数量、专业种类、证书等）
- (2)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五、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供货计划和供货周期安排
- 2、质量保证
- 3、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4、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效性及预期培训结果等）

六、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机构装备配置、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常设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2、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详述
- 3、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如：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库车市妇幼保健院购置中医设备项目
- 二、采购人：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库车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短波治疗仪	1	台
2	蜡疗机	1	台
3	智能热湿敷装置	1	台
4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5	熏蒸床	1	台
6	微波治疗仪	1	台
7	腰椎牵引床	1	台
8	颈椎牵引床	1	台
9	中频治疗仪	1	台

短波治疗仪

- 1、额定工作频率： 27.12 MHz \pm 0.6%；
- 2、两种治疗模式：持续和脉冲；
- 3、功率能量：持续输出时，功率最大值可设到 350W；脉冲输出时，最大输出功率为 1000W，加强了生物效应。
- 4、脉冲输出时，脉冲重复频率可以在 15—180Hz 之间选择，分为 10 个等级
- 5、快速自动调谐，保证功率输出恒定，温度精准控制，保证使用安全
- 6、脉冲输出的平均功率：在 0.6W 到 70W 之间；
- 7、提供不同脉冲频率及脉冲峰值功率的平均功率治疗表；（提供图表）
- 8、脉冲持续时间（脉冲宽度）：0—400 us；
- 9、输出波形：方波脉冲波；
- 10、横条指示电子强度计数器，可回馈病人实际吸收剂量的百分比；
- 11、治疗时间： 0-30 分钟可调，到达预定时间发出声音信号并自动停止输出；
- 12、可实现多方向多段式调整的电极臂，即电极臂可 360 度调整；

- 13、盘式电容电极 (Ø 130 mm)，电极接头分 3 档可调，每档距离 5MM；
- 14、电磁防护：
 - 14.1、安全保护：在治疗过程中，由持续输出转为脉冲输出是设备自动停止输出；由脉冲输出转为连续输出，设备输出自动调节到最小安全值；
 - 14.2、自偶变压器：设备配有自偶变压器，以保证长时间的稳定输出；
 - 14.3、全金属外壳，配有高频开关，高频电路设置独立自动空气断路器，具备多重防过载保护；
 - 14.4、全屏蔽设计，设备电源线为具有电磁屏蔽网的不可拆卸软电缆，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屏蔽有害电磁辐射。

蜡疗机

1. 组成：融蜡箱及加热系统、蜡饼制作箱及加热系统、放蜡系统、蜡及蜡盘、控制系统及全自动蜡疗系统软件
2. 全自动定义：融蜡、制饼、清洁、过滤、消毒、换水、开关机均为自动完成
3. 电源：220V±10% 50Hz
4. 功率：3900W
5. 容积：65 升（融蜡箱） 160 升（蜡饼制作箱）
6. 融蜡箱最高工作温度 92℃、蜡饼制作箱最高工作温度 90℃
7. 蜡饼均匀度：±2℃
8. 融蜡、制饼时间：不大于 5 小时（融蜡），不大于 2 小时（蜡饼制作）
9. 预约制饼功能：设备会根据预设置的时间，自动开启制饼功能
10. 融蜡方式：有水化蜡
11. 蜡盘数量：16 盘
- 12 制饼厚度：标准 15mm，可在 12mm-20mm 之间进行调节
12. 显示：8 英寸彩色高清触摸屏操作界面
13. 控制方式：多参数设置，24 小时可任意拆分三时间点，也可随意控制温度和时间；两种模式可选择
14. 自动显示：显示融蜡箱和蜡饼制作箱内的实时温度；
15. 急冷时间：机器可根据环境温度和蜡液的温度自动调整冷却时间、或者设定

时间

16. 融蜡箱:高温消毒
17. 蜡饼制作箱:急融、急冷、急融后急冷、排堵等功能
18. 放蜡方式:4 组放蜡，每组 4 盘，任意组可选放蜡
19. 预约制蜡：选定时间，会在到达预约时间时开始制蜡工作
20. 加水：设备具有自动加水功能，超时将自动关闭加水。
21. 排水：超时自动关闭，具有防蜡液排出功能
22. 三段式设置：时间及温度设置，可自行调整
23. 消毒方式:双重消毒功能，高温及紫外线消毒
24. 周末休眠：可设置一周任意一天或及几天机器休息
25. 安全功能:2 重电气安全保护功能：过热保护、过载保护、提示功能：温度探头故障报警
26. 加热材料:高技术节能型加热材料（外热式融蜡方式）
27. 保温材料:采用节能环保型的橡塑隔热材料
28. 结构材料:模块式框架结构，外壳优质冷轧钢板喷塑，2MM 厚铝质蜡盘
29. 蜡盘的尺寸（长*宽*高）:472×320×30mm±5%
30. 外形尺寸（长*宽*高）:64×60×145cm±5%

磁振热治疗仪

- 1、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 2、主要构成：产品由一台主机和 3 个治疗导子组成
-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 4、显示方式：液晶屏幕显示界面
- 5、操作方式：一键能完成所有操作，
- 6、输出路数：3 路、可同时连接 3 个治疗导子
- 7、导子种类：可提供四种不同形状的导子
- 8、功能输出方式：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并由同一导子同时发出，实现三功同步治疗
- 9、功能调节方式：振动强度、治疗模式、热疗功能三项技术参数分别独立可调、

互不关联

- 10、磁场强度： $\leq 38\text{mT}$
- 11、振动强度（频率）档位数：三档
- 12、振动强度（频率）弱档： $40\text{Hz} \pm 1\text{Hz}$
- 13、振动强度（频率）中档： $46\text{Hz} \pm 1\text{Hz}$
- 14、振动强度（频率）强档： $50\text{Hz} \pm 1\text{Hz}$
- 15、治疗模式种数：四种
- 16、治疗模式 1：连续
- 17、治疗模式 2：工作周期 $2.5\text{S} \pm 0.2\text{S}$
- 18、治疗模式 3：工作周期 $3.0\text{S} \pm 0.2\text{S}$
- 19、治疗模式 4：工作周期 $4.0\text{S} \pm 0.2\text{S}$
- 20、热疗功能档位：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 21、热疗功能温控范围：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连续可调，步距 1°C 、精度 $\pm 5^{\circ}\text{C}$
- 22、定时功能：1-60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误差 $\pm 5\%$

微波治疗仪

1. 技术参数：
2. 输入电压： $220\text{V} \pm 15\%$ 。
3. 整机功耗： $\leq 850\text{VA}$ 。
4. 工作频率： $0-2450\text{MHz} \pm 50\text{MHz}$ 。
- 5 波长： 12.2cm 。
6. 工作方式：连续输出。
7. 治疗时间：理疗模式 1-30 分钟可调，手术模式 1-99 秒可调。
8. 辐射器驻波比： $S \leq 2.0$ 。
9. 微波输出功率：手术模式： $1 \sim 100\text{W}$ 连续可调。理疗模式：连续 $1 \sim 50\text{W}$ 连续可调。
- 10 辐射器无用辐射： $\leq 2\text{mW}/\text{cm}^2$ 。（全金属外壳屏蔽）。
11. 微波机辐射泄漏： $\leq 1\text{mW}/\text{cm}^2$ 。（全金属外壳屏蔽）。
12. 保护功能：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超温报警、误操作报警、功率自检及

功率输出时键盘锁定功能、电压监测功能

腰椎牵引床

- 1、通过微电脑设置设置牵引时间、牵引力、旋转角度和成角角度等治疗参数
- 2、电机作为动力源，控制牵引、旋转和成角等三维动作，既可水平牵引，也可三维组合牵引
- 3、液晶屏显示牵引时间、牵引力、旋转角度、成角角度和牵引模式
- 4、电子传感器检测牵引力，牵引力能随时补偿
- 5、旋转编码器检测和控制旋转角度，严密准确
- 6、具有 8 种牵引模式，可持续、间歇或阶梯式牵引
- 7、配有急退键和病人手持急退开关，保障安全
- 8、牵引拖板采用无间隙设计，牵引时平稳无晃动
- 9、对抗式牵引，上下床板能同时对向牵开，提高疗效
- 10、下床身进行成角和旋转动作，成角和旋转即可手动操作又可以设定角度自动运行
- 11、能提供多角度腰椎牵引治疗
- 12、分体式颈椎牵引装置，一机双牵，颈椎牵引和腰椎牵引可以同时进行
- 13、具有病历管理系统，可以储存和读取 20 组病例

技术参数：

电 源	22V/50HZ
功 率	360W
腰椎牵引力	0-99 公斤
颈椎牵引力	0-30 公斤
牵引总时间	0-60 分钟
持续牵引时间	0-9 分钟
间歇时间	0-90 秒
阶梯时间	5 秒钟
腰椎牵引行程	向上 150-向下 150 毫米

颈椎牵引行程	0-300 毫米
成角角度	上 15-下 25 度
旋转角度	左 30-右 30 度
牵引速度	小于 15 毫米/秒钟
主机尺寸	2150*600*720 毫米
操作台尺寸	420*250*940 毫米
颈椎坐垫高度	460 毫米

中频治疗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功率： $\leq 100\text{VA}$
 - 2、脉冲频率： $0.5\text{Hz} \sim 9000\text{Hz}$
 - 3、输出组数：电疗 4 组、热疗四组，每路输出单独操作，同异步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
 - 4、调制波形：有连续波、方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三角波、阶梯波、积分波、间断波、疏密波、簇形波、起伏波和锯齿波等脉冲波形；
 - 5、工作时间：10min 20min 30min；治疗时间到语音提示，并停止输出；
 - 6、内存功能：全功能、中频、针灸、按摩等；
 - 7、四种处方设置：每种处方有多种波形循环；
- 设备具有恒温装置，温度控制在 60°C 以下，同时设置附件线路检测功能。

熏蒸治疗机

技术参数：

-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500W。
- 3、温度： $1 \sim 99^{\circ}\text{C}$ 范围内设定，步进 1°C ， $37 \sim 45^{\circ}\text{C}$ 为熏蒸温度，允差为 $\pm 5^{\circ}\text{C}$ 。
- 4、时间设定：治疗总时间可在 $1 \sim 99\text{min}$ 内设定，允差 $\pm 30\text{s}$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 5、上水方式为自动，最大加液量：5L，允差 $\pm 10\%$ 。

- 6、床体规格（长宽高）：2010mm×720mm×1070mm，允差±5%。
- 7、控制台规格（长宽高）：长 460mm×370mm×860mm，允差±10%。
- 8、双重温控保护功能：治疗机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 5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应立即启动，切断电源。
- 9、熏蒸面积：1530mm×340mm，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配备 11 块熏蒸垫可任意组合。
- 10、熏蒸为三区加热区，加热方式为厚膜管状加热器。三温区温度独立控制调节，同时使用三温区熏蒸时，可根据不同熏蒸部位针对温度耐受不同而设置不同的温度，使熏蒸时更加舒适有效。
- 11、中药药液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大于 40mL/h。
- 12、臭氧消毒功能：a. 开启臭氧消毒功能, 工作 10min, 臭氧浓度应不低于 40mg/m³； b. 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外泄露量应不大于 0.16mg/m³。
- 13、防干烧功能：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音。
- 14、具有独立操作台。
- 15、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上水、自动水位控制功能。
- 16、亚克力材质全身式熏蒸罩。
- 17、蒸汽凝水回收床体内干爽。
- 18、亚克力床体，耐腐蚀，蒸汽部分采用食品级材料。
- 19、具备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提示功能。

湿热敷装置

产品参数:

-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000VA ±10%。
- 3、恒温控制：30℃到 99℃可调，可选择理想的临床温度以达到最大的治疗效果。

- 4、恒温加热箱的容积：37L；
- 5、湿热敷装置装入水和热敷袋后重量：80kg，允差±10%。
- 6、安全装置：漏电保护和过载保护。
- 7、采用高品质的304不锈钢材质、方便使用，易于保养，并且能确保治疗热敷袋的恒温。
- 8、操作简单的机械式旋钮设置理想温度。
- 9、配有颈、肩、腰、腿等规格热敷袋，数量多达二十余个，便于热敷多处部位；
- 10、湿热敷装置相关尺寸：
 - a) 外型尺寸：长470mm，宽355mm，高660mm，允差±10%；
 - b) 恒温加热箱内箱尺寸：长340mm，宽240mm，高460mm，允差±10%。
- 11、热敷袋相关尺寸：
 - a) 手部热敷袋：320mm×170mm，允差±10%；
 - b) 标准热敷袋：300mm×250mm，允差±10%；
 - c) 颈肩热敷袋：570mm×170mm，允差±10%。

电脑颈椎牵引椅

- 1、通过微电脑设置牵引时间和牵引力等治疗参数
- 2、电机作为动力源，控制牵引和退回
- 3、液晶屏显示牵引时间和牵引力
- 4、有手动控制的上下键，既可自动牵引，也可进行手动控制牵引
- 5、具有持续牵引和间歇牵引模式
- 6、自动回缩式牵引绳装置，无需手动调节牵引绳的长短，使用极为方便
- 7、电子传感器检测牵引力，牵引力能随时补偿

技术参数：

电源 220V/50HZ

功率	120W
牵引力	0-30 公斤
牵引行程	0-250 毫米
牵引总时间	0-60 分钟
牵引时间	0-9 分钟
间歇时间	0-90 秒钟
牵引速度	小于 15 毫米/秒钟
坐垫高度	460 毫米
体积(长*宽*高)	700*650*2120 毫米